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 啞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91 號 5 樓

測試報告號碼： TWNC01045616
報告發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三合一泰式奶茶
批號： 20230327
製造日期 MFG： 2021/09/27
有效日期 EXP： 2023/03/27
國內負責廠商： 啞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商： CHA THAI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產地： 泰國
備註： 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測試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測試內容 (標記 * 者指該項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測試)：

依據客戶要求執行以下測試，結果請參考附頁。

- (一) 微生物檢測
- (二) 塑化劑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周世民 施偉仲

周世民/經理

施偉仲/經理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第1頁 共5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045616

測試內容：

(一) 微生物檢測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MOHWM0014.01)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MOHWM0015.01)

102年12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MOHWM0023.01)

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黴菌及酵母菌數之檢驗(MOHWM0008.01)

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	檢出值	限值 [#]
* 生菌數	10 CFU/g	陰性★	--
* 大腸桿菌群	3.0 MPN/g	陰性	--
* 大腸桿菌	3.0 MPN/g	陰性	--
* 黴菌及酵母菌	10 CFU/g	陰性★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3.0 MPN/g	陰性	≤ 100 CFU/g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公告「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

★：表示其為估計值



測試報告號碼 : TWNC01045616

測試內容 :

(二) 塑化劑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3 月 25 日公開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TFDAA000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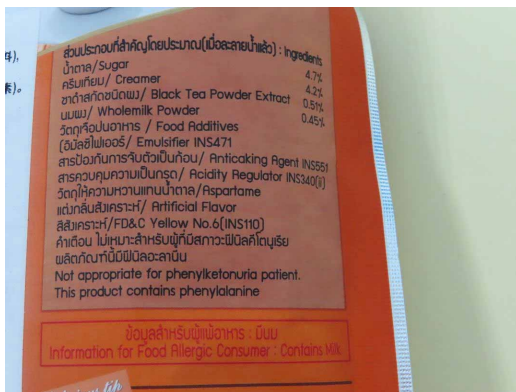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ppm)	檢出值(ppm)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0.05	未檢出



測試報告號碼 : TWNC01045616

樣品照片：



測試報告號碼 : TWNC01045616



-結束-

除另有明確之書面約定外，本公司對於所有工作及服務之履行均應依本公司營業條款之規範，前述營業條款之詳細內容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rtek-twn.com/terms/>。本公司所有義務與責任應以該營業條款中所規範者為限。本報告係完全根據委託人之指示及所提供之資訊和資料而作成，本公司不就測試樣本是否確為樣本來源之代表性樣本一事提供任何保證。本報告非為採取任何特定行動所提出之建議，對於委託人依據本報告結果所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為，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本公司並無義務參考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亦無義務就委託人指示以外之事實或情況提出報告；且於本報告作成後，就協議工作範圍以外所生之任何事情，本公司均無需對任何人負責。本報告無法豁免或免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委託人為唯一經本公司授權得複製或發佈本報告(須完整揭露)者，任何取得本報告並採信其內容之第三人，均應自行承擔風險。

